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1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辰药业	603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萍	张世娜
电话	010-82898898	010-828988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电子信箱	ir@konruns.cn	ir@konrun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6,689,862.79	3,424,800,761.83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2,826,325.39	2,925,907,946.04	5.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0,835,547.87	371,591,327.67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9,034.14	82,038,066.91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33,389.61	34,355,332.24	1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5,626.92	66,254,643.36	-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86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13.4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31.74	50,786,760	0	无	0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	16,245,600	0	无	0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0	9,600,000	0	无	0
张铭杰	境内自然人	1.97	3,158,60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7	2,824,2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54	2,458,497	0	无	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5	1,994,900	0	无	0
杨永康	境内自然人	1.15	1,836,901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1.08	1,727,298	0	无	0
薛肖红	境内自然人	0.92	1,466,2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华、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普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沐仁投资为王锡娟控制的企业，刘建华、王锡娟、沐仁投资及普华基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2.734%。其中首次授予 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2.188%；预留 8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0.5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生化原料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66,725,922.18	809,782,217.76	808,643,9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90,338.51	147,985,907.50	183,358,7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72,883.45	114,190,664.56	150,313,9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0,343.34	70,912,504.49	58,405,515.7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907,946.04	2,888,764,881.18	3,078,339,990.15
总资产	3,424,800,761.83	3,371,320,206.37	3,785,661,037.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4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4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5.02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87	5.3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长刘建华、董事王锡娟、董事刘笑寒、董事 JIN LI(李靖)、董事韩永信、董事周鎏、独立董事付立家、独立董事翟永功以及独立董事李洪仪。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邸云、监事方芳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玲。

3、高管层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是：总裁牛战旗、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273.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回购最高价格 37.8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1.46 元/股，回购均价为 34.8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9,308,517.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3,508,623 股（含第一期回购剩余股份 1,23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2.734%。其中首次授予 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2.188%；预留 8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0.5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仍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2、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27 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履行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牛战旗	总裁	35	8.00%	0.22%
孙玉萍	财务总监、董秘	22	5.03%	0.14%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7人）		305	69.71%	1.91%
预留股份		87.5	20.00%	0.55%
合计		437.5	100%	2.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0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4.06 元的 50%，为每股 17.0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75 元的 50%，为每股 16.88 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与首次授予一致，为每股 17.03 元。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②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4 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②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5 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②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4 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②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5 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②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对应激励对象在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系数	1.0	0.7	0.5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形象。公司本次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